

#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文件

平卫财预〔2022〕61号

---

## 卫东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22〕126 号）精神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豫

财社〔2021〕107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510万元(附件1),支出请列入“20807 就业补助”,并按具体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科目。另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就业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年末常住人口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地方财政投入力度、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年度资金计划支出、资金结余消化力度、职业培训工作情况、政府购岗、“三支一扶”省级计划以及高校毕业生重点倾斜、乡村振兴帮扶、洪涝灾害受灾县帮扶、“两个健康”实践创新示范县倾斜等相关因素分配,同时,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按各区上年末滚存结余、未完成上年度计划支出数的一定比例相应扣减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

二、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规定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认真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措施,密切关注就业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切实加强资金使

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五、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参照《平顶山市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附件2)和补助你单位的就业专项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填报《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附件3)，在收到本通知后30日内报市财政局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平顶山市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平顶山市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2022年度)  
3. 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



附件 1

## 平顶山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区名称	分配合计	已提前下达 (01 中央直达)	本次下达 (01 中央直达)
卫东区	908	398	510



附件 2

# 平顶山市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县财政部门	平顶山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金额	8563			
	其中: 省财政补助	8563			
	地方财政安排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确保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它支出项目。目标 2: 保持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确保城镇新增就业规模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目标 3: 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381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4691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69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0	
			国家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0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 80%	
			社会保险发放准确率	≥ 98%	
			公益性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时效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按规定标准给与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按技能鉴定实际缴费给予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额的 2/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4600	
城镇调查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率			1205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01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 3

# 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部门			区主管部门			
实际单位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住度金额					
	中, 有可收开期					
	西方政安牌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确保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它支出项目。目标 2: 保持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确保城镇新增就业规模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目标 3: 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95%		
			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国家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国家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按规定标准给与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按技能鉴定实际缴费给予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额的 2/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城镇调查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